

长子县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奖补资金 实施细则

一、资金来源和奖补范围

（一）资金来源

本实施细则所称奖补资金为国家为支持长子县开展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而下拨的专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目前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3960万元。

（二）奖补范围

重点用于提升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激发试点县及周边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积极培育新技术新模式在试点地区的推广应用等领域。奖补范围包括开展区域内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配电网改造等必要投资；对纳入试点范围的充换电设施给予运营补贴、维保支撑；建设针对纳入试点范围充换电基础设施的运营服务平台，以及必要的运转维护支撑。

二、奖补对象和申报条件

（一）奖补对象

在长子县范围内于2024年7月4日至2026年12月31日内，新建设的用于新能源汽车公用充换电的基础设施，且必须完全面向社会开放（不包括个人私有桩，且发票时间在2024年4月9日以后）。

公用充换电设施，指在公共服务场所、公共停车场、公路服

务（停车）区等区域规划建设，面向社会车辆提供充电服务的充换电基础设施。

（二）发放对象

在长子县范围内新能源汽车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应符合《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3〕22号）所提资质要求。

（三）申报条件

1.在本县范围内新建和运营的充换电设施，接入数字长子充换电监管运营平台及国家新能源汽车公共充换电设施服务网；

2.单桩功率必须在 120kW 及以上（含 120kW）；如为一桩多枪，则单枪最大输出功率必须达到 120kW；

3.充电场站需符合《长子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26 年）》；

4.申请项目需为，2024 年 7 月 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建设完成的项目；

5.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记录；

6.充电设施投保安全责任保险，可用率不低于 99%，且承诺服务期 6 年以上；

7.如存在充电基础数据无法传输监测或作假，不予奖补。

三、奖补标准

（一）补短板场景

县国有企业负责开展乡（镇）村生活场站、农村物流节点、公交客运场站、3A 级以下旅游景区、国有单位对外服务（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停车场地，并承诺对外开放）等公共充换电设施（单枪额定功率 120kW 及以上）的相关建设，并给予 100%建设奖补。

对充电设施基础建设投资、充电设施高压施工部分投资（仅限箱变和高压电缆）和运营给予补贴，总奖补金额 4300 万元，以合同和发票的审计结果为准；其中，普通快充桩每千瓦奖补金额不超过 500 元，全液冷大功率快充桩、V2G、光储充每千瓦奖补金额不超过 1000 元，换电站每千瓦奖补金额不超过 1500 元；高压部分，箱变每千伏安奖补不超过 300 元，高压电缆每米不超过 600 元。

（二）生产经营场景

对以市场化运营为目的重卡充电站（均需承诺对外开放）给予一定比例奖补，总奖补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需满足单枪额定功率 120kW 及以上，以合同和发票的审计结果为准，按照每千瓦 35 元给予奖励（V2G、全液冷大功率、换电、光储充一体化等新技术按照每千瓦 100 元给予奖励），单站奖补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三）奖励总金额为国家专项资金总额，奖完为止。

四、资金申报与拨付

（一）申报与审核

1.采用线下申报方式，项目完成立项后，企业需提供相关材

料至县能源局（“五、项目申报材料”中 1-3）进行初审。

2.县能源局对项目相关材料进行审核，获准后备案；未经获准的项目，不享受相关奖补。

3.建设完成并开通，且按要求接入数字长子充换电监管运营平台以及国家新能源汽车公共充换电设施服务网后，提交相关材料，经审核通过后集中发放奖补资金。

4.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凭发票按比例先行申报部分奖补资金，待国家平台绩效考核通过后发放剩余部分。

（二）建设与运行

实施单位需按照申报方案进行建设，正式投运后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直连接入数字长子充换电监管运营平台以及国家新能源汽车公共充换电设施服务网。

（三）公示与拨付

县能源局将拟定奖补的项目资金在政府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对于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由县能源局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复核。经公示无异议后，县能源局将奖励资金拨付至申报单位。

（四）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10 日。

五、项目申报材料

- 1.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施建设明细表（附件 1）；
- 2.政府有关部门备案证明；

- 3.充电设施建设方案（含投资预算）；
- 4.电力报装接入时间证明；
- 5.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 6.企业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
- 7.其他印证资料。
- 8.申报单位承诺函（附件2）。

六、监督管理

（一）明确责任分工。县能源局负责牵头组织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奖补资金的申报、审核、发放工作，同时，做好奖补资金预算的编制和执行。

（二）规范资金使用。对违规谋补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补的申报主体，追回违反规定谋取、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奖补资金申领资格，涉嫌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查处。

（三）其他事项说明。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按照不重复奖补原则，已享受中央、省级新能源汽车资金奖补的有关项目，不再享受此次资金奖补。

附件：1.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施建设明细表

2.承诺函

附件 1：新能源汽车充/换电桩设施建设明细表

序号	建设运营单位名称	场站名称	直流								充电桩购买 奖补金额，元	高压施工奖 补金额，元	奖补金额 合计，元
			桩数	枪数	单桩额 定功率 kW	单枪最 大功率 kW	总功率 kW	所属 场景	充电设施总 投资，元	高压扩容 总投资，元			

注：高压施工投资仅含箱变和高压电缆部分；功率单位：kW;金额单位：万元
客运/公交场站、旅游景区、商业/生活区、物流站/节点、县乡村公路、乡（镇）村生活场站和重卡充换电站七大场景

附件 2：申报单位承诺函

项目申报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万元）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如有一般失信行为，请注明)。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主动纳入县、省、国家三级管理平台，确保数据完整性和真实性。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日期：